

《 201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對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 201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 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申請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必須持有不少於 30 億港元客戶存款的規定一旦撤銷，境外銀行即使沒有接受存款的紀錄，也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這樣本地存款人有可能承受更大風險。因此，委員提出要求，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考慮在遇有該等申請時，就給予認可施加條件，以減低這方面的風險。

2.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 要衡量銀行財政是否穩健，還有更佳和更廣泛為人接受的國際指標可供參考，包括一級資本和資本充足比率。有關指標已納入《 銀行業條例 》附表 7 和巴塞爾框架下，但兩者都不包括最低存款額的規定。香港銀行業目前的整體資本充足比率其實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 《 銀行業條例 》也訂明適用於審批發牌申請的嚴格準則，包括審查股東控權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是否適當人選，以及規定申請機構的管控制度、財政資源、流動性、準備金及會計制度必須完備充足。

- 香港的存款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保障上限是每間機構每名存款人 50 萬元(計劃涵蓋全港 90%的存款人)。
- 境外機構的恆常業務如不包括接受存款，他們甚少會申請在香港經營存款業務。假如金管局真的接獲這類申請，會非常仔細審核申請機構所建議的經營模式(包括其管理層、內部的監控措施和制度)，才決定是否給予認可。

3. 此外，金管局在日常監管銀行的工作有多項措施配合，包括對集團內部風險承擔的限制及銀行流動資產的規定。設定這些措施的原因之一，在於管制銀行，使其不得隨意把在香港接受的存款轉移到香港以外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

4. 儘管如此，為釋除委員的疑慮，金管局建議在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指引》)中，加入以下段落：

“如境外申請機構計劃在香港從事接受存款業務，但又未能證明本身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已累積經營該類業務的足夠經驗，則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申請機構詳細解釋計劃經營該類業務的理據。金融管理專員如打算批准申請，可為保障存款人的利益而施加條件，以限制申請機構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範疇或方式。”

5. 為了協助有意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申請認可，金管局發出了《指引》，述明金融管理專員所訂有關申請認可的規定和政策。金

管局會因應《公告》所載的改動而修訂《指引》，並把上文所述段落納入《指引》內。經修訂的《指引》會藉憲報公告刊登。

6. 我們相信此舉有助釋除各委員的疑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